

世界十大文学家

主编 曾繁亨



莎士比亚传

刘丽霞 著

艾汶河畔的天鹅

下册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世界十大文学家

主编 曾繁亨



艾汶河畔的天鹅

莎士比亚传

刘丽霞 著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艾汶河畔的天鹅：莎士比亚传 / 刘丽霞著.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12
(世界十大文学家)
ISBN 978-7-202-07044-4

I. ①艾… II. ①刘… III. ①莎士比亚，
W. (1564 ~ 1616) - 传记 IV. ①K835.61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52193号

-
- | | |
|-------|---------------|
| 丛 书 题 | 世界十大文学家 |
| 丛书主编 | 曾繁亨 |
| 书 名 | 艾汶河畔的天鹅：莎士比亚传 |
| 著 者 | 刘丽霞 |
-
- | | |
|------|---------|
| 选题策划 | 王 静 |
| 责任编辑 | 王 静 李 耘 |
| 美术编辑 | 李 欣 |
| 封面设计 | 博锐设计 |
| 内文设计 | 蔡宏仓 |
| 责任校对 | 付敬华 |
-
- | | |
|------|-------------------------------------|
| 出版发行 | 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
| 印 刷 |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650×1080 毫米 1/12 |
| 印 张 | 22 |
| 字 数 | 225 000 |
| 版 次 | 2012年12月第1版 2012年12月第1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978-7-202-07044-4/I · 913 |
| 定 价 | 42.00 元 (上下册) |
-
- | | |
|------|------|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



目 录

Contents

❧ [069] 第三章 给天籁穿上诗句的外衣

[113] 九 雪泥鸿爪

[125] 十 明星陨落

[132] 十一 快乐王国

❧ [143] 第四章 唯一震撼舞台的人

[143] 一 宗教背景

[147] 二 璀璨明珠

[157] 三 文人相轻

[162] 四 “黄口小儿”

[165] 五 推销有术

[168] 六 江山易改

[173] 七 诗人气质

[176] 八 爱与阴谋

[181] 九 月下老人



- [184] 十 荒野孤王
- [189] 十一 血光之灾
- [195] 十二 悲欢离合
- [197] 十三 高潮渐退

❧ [205] 第五章 艾汶河畔的天鹅

- [205] 一 峰回路转
- [209] 二 后起之秀
- [214] 三 诗的遗嘱
- [218] 四 家庭风波
- [222] 五 天鹅之死

❧ [231] 主要参考书目

莎士比亚全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年

莎士比亚全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年



九 雪泥鸿爪

莎士比亚要是写一部自传该有多好！这大概是许多莎学家共同的心声。即使他是出于自傲，出于炫耀，也没关系，我们总能有机会清楚地认识他。可惜他太谦虚了，什么也不肯说，由此可见谦虚并不总是好事。唉，难道就没有一点“可乘之机”吗？谢天谢地，他在作剧作家的业余时间还写了一些十四行诗。尽管有人谨慎地指出艺术家的创作不等于其生活本身，但大多数评论家仍肯定莎士比亚十四行诗具有一定的自传性，正如威廉·华兹华斯所说：“用这把钥匙，莎士比亚打开了自己的心扉。”我们也得以从中窥到一点莎士比亚真实生活的痕迹。正所谓“人生到处何所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哪复计东西？”

十四行诗，早在13世纪就出现了，据说是普罗旺斯的诗人们创造的。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诗人彼特拉克（1304-1374）继承了普罗旺斯和意大利“温柔的新体”诗派传统，使之形式更加完美，故此诗体被称为彼特拉克式十四行诗体。16世纪上半叶彼特拉克的两个模仿者，即怀阿特（1503-1541）和萨利（1516-1542）把它引进了英国，但他俩只起了个引荐作用，十四行诗在英国得等到16世纪末才能兴盛起来。16世纪90年代，由于锡德尼的《阿斯特罗菲尔和斯黛拉》刊行问世，十四行诗在英国成了各种诗歌中最流行的一种。仅从1592年到1597这5年之间，英国发表的十四行诗便有两千五百多首，如果加上那些虽写出来但并未发表的，这个数字恐怕得翻好几番。

莎士比亚从来都有尝试文学新体裁的勇气和领导文学新潮流的风范，他在16世纪90年代，确切地说是1592-1598年间共创作了154首十四行诗，最早提到它们的是米尔斯。他在那本以前我们曾提到过的、宝贵的《帕拉迪斯·塔米阿，智慧的宝库》中，为莎士比亚作了有力见证：“他（莎士比亚）在私交之间传抄的甜蜜的十四行诗”。通过这句话我们可以得知，莎士比亚所写的十四行诗很受欢迎，同时也可以推断，直到1598年，它们还未刊印广为流传，只是被私下传抄。1599年，有两首十四行诗（第138、144首）在未经作者同意的情况下被收入一个诗集当中。

1609年，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首次刊印，负责印行出版的是托马斯·索普。尽



管这本《十四行诗集》极有可能是未经作者同意即出版的“盗印本”，因为当时出版商自由驰骋的天地远比今天要广阔得多，但我们仍要感谢这位托马斯·索普先生所做的辛勤工作。据说他到处收集莎士比亚十四行诗诗稿的手抄本，有一个人居然为他弄到了一箱子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但索普大概没想到他在这本书的献辞中会给后人留下一个永久的疑案：“献给下面刊行的十四行诗的唯一促成者 W.H. 先生，祝他万事如意，并希望我们永生的诗人所预示的不朽得以实现。对他怀着好意并断然予以出版的 T.T.”。

这里有两个人的缩写，T.T. 可以确知是托马斯·索普 (Thomas Thorpe) 的缩写，问题出在 W.H. 先生上。这个人究竟是谁？考证者们争论不休，各执一词。有人说是彭布罗克伯爵威廉·赫伯特，他比莎士比亚晚生 14 年，又晚死 14 年，极有可能做过莎士比亚的庇护人。另有人说 W.H. 先生是扫桑普顿伯爵，他原名亨利·里兹利 (Henry Wriothesley)，支持这一观点的人自作主张让扫桑普顿伯爵的姓、名颠倒，可见其用心良苦。除此之外，还有些异想天开的猜测，猜测者充分发挥了各自的想象力。比如美国哈佛大学的一位莎学教授为此专门写了一本书，论证 W.H. 先生是伦敦法学院的一位花花公子威廉·哈利弗，而英国唯美主义代表作家王尔德则认为 W.H. 先生是一位名叫威尔·休斯的青年演员。

如果索普有先见之明，恐怕他就不会让后人费这么大劲儿去考证了。但我们也应体谅他的难处，他之所以用缩写而不用全名，当然不是手懒，依我看是他想减少麻烦，毕竟他出版这本书未经作者莎士比亚同意，这一点从他在献辞中所说的：“对他（指诗人）怀着好意并断然予以出版的 T.T.” 一句中可以得到佐证，因而那位积极促成此书出版的先生也难免有掠人之美之嫌。索普出于慎重考虑，未把他的全名公之于众，至于私下的交情，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十四行诗”名副其实，总共十四行。一首意大利典范式的十四行诗是由两个四行诗节和两个三行诗节构成的。首节四行诗是开题，次节四行诗进一步发展主题，常用对比手法写成。后两节三行诗言明对主题的解决或得出一个结论。十四行诗传到英国之后，英国诗人们一开始是模仿并沿用意大利十四行诗的公式，后来有所突破和创新，即一首十四行诗由三节四行诗和结尾一节两行诗构成。内容上和意大利体的内容相似，首节四行点题，次节四行展题，第三节向结局推





进,最后两行作结。结论有时得之于上文,有时却与上文形成对照。较之意大利体,这种新式十四行诗创作起来更为简洁易行。由于莎士比亚是用这种诗体创作的英国诗人中成就最大者,所以今天我们称之为莎士比亚体。

当然,我们感兴趣的不是这种诗体本身,而是它装载的有关莎士比亚真实生活的经验和体验。那么,先让我们来看看这些十四行诗的主要内容吧。总的来说,这些诗可分为两大组:前126首是献给一位青年朋友的,第127-152首是献给一位黝黑女子的。也就是说,诗中主要有三个人物,即诗人自己、他的朋友及一位黑色女子。按照一般的说法,这三人之间的关系有点类似“三角恋爱”,诗人便夹在对朋友的友谊和对黝黑女子的爱情中间。

献给友人的诗篇显然要比献给情人的多得多,这说明诗人视友情重于爱情。我们应知道,这种心理在莎士比亚时代很普遍。从莎士比亚的戏剧先驱约翰·李利在他的剧本《恩底弥翁》(1591)中的议论便可看出:“卓荦(luò)不凡的太太倾国倾城的美色,是否比患难之交的真正忠诚拥有更大的威力?男子对妇女的爱情是一种习以为常、十分自然的事情。男子对男子的友谊是无限的,不朽的……美和美德之间、肉体 and 灵魂之间、藻饰和自然生机之间有多大的差异,爱情和友谊之间就有多大的差异……友谊在风暴中屹立不动。时间在美丽的脸庞上刻上皱纹,然而却赋予忠贞的友谊以越来越多的清新色彩。无论炎凉,无论贫富,任何命运都不能把友谊改变。”

难得的是诗人的这位朋友风华正茂且极其俊美,令诗人既满足了心灵又满足了感官。他在第68首中赞美朋友说:

这样,他的朱颜是古代的图志,
那时美开了又谢像今天的花一样,
那时冒牌的艳色还未曾出世,
或未敢公然高距活人的额上。

美的易逝性给诗人在开头19首诗中提供了一个不变的话题:劝朋友结婚,以便使他的美能够通过子孙的繁衍得以不断地重生和再现,并借此战胜残酷的时



光。这样的不断劝说让我们不禁猜测，诗人的这位年轻朋友似乎不把婚姻大事放在心上，以至于诗人都替他着了急。是啊，尽管男女之间的爱情并不特别要紧，可是传宗接代的义务还是应该尽的嘛。劝说之余，诗人在第19首中又对猖狂的老时光言明，他将用自己的诗歌给后世留下一个朋友的美丽形象作典型：

饕餮的时光，去磨钝雄狮的爪，

命大地吞噬自己宠爱的幼婴，

去猛虎的颚下把它利牙拔掉，

焚毁长寿的凤凰，灭绝它的种，

使季节在你飞逝时或悲或喜；

而且，捷足的时光，尽肆意摧残

这大千世界和它易谢的芳菲；

只有这极恶大罪我禁止你犯：

哦，别把岁月刻在我爱的额上，

或用古老的铁笔乱画下皱纹：

在你的飞逝里不要把它弄脏，

好留给后世永作美丽的典型。

但，尽管猖狂，老时光，凭你多狠，

我的爱在我诗里将万古长青。

从诗中我们可以看出诗人与朋友之间的友谊是极其深切的，这突出表现在一组抒写离情别绪的诗中，如：

多么沉重地我在旅途上跋涉，

当我的目的地（我倦旅的终点）

唆使安逸和休憩这样对我说：

“你又离开了你的朋友那么远！”

（第27首）





这样,或靠你的像或我的依恋,

你本人虽远离还是和我在一起;

你不能比我的情思走得更远,

我老跟着它们,它们又跟着你。

(第 47 首)

但友谊的路上并非一帆风顺,很快我们看到阴影开始出现了:

同样,我的太阳曾在一个清早

带着辉煌的光华照临我前额;

但是唉!他只一刻是我的荣耀,

下界的乌云已把他和我遮隔。

我的爱却并不因此把他鄙贱,

天上的太阳有瑕疵,何况人间!

(第 33 首)

这阴影在后面的诗中得到了明确的解释。有一次,当诗人与情人暂时离别的时候,曾把她托付给朋友照顾,没想到发生了双重的背叛:

那么姣好,又怎么不被人围攻?

而当女人追求,凡女人的儿子

谁能坚持挣扎,不向她怀里送?

唉!但你总不必把我的位儿占,

并斥责你的美丽和青春的迷惑:

它们引你去犯那么大的狂乱,

使你不得不撕毁了两重誓约:

她的,因为你的美诱她去就你;

你的,因为你的美对我失信义。



(第41首)

从诗中我们可以看出,即使朋友对诗人失了信义,他也并未把主要过错推到朋友身上,而是把他写成了一个不能自持的被引诱者,一个有瑕疵的太阳,爱友之情深可见一斑。不过如果联系到后来诗人也曾伤害过朋友,那么这种谅解或许就显得比较自然了:

你对我狠过心反而于我有利:
想起你当时使我受到的痛创,
我只好在我的过失下把头低,
既然我的神经不是铜或精钢。
因为,你若受过我狠心的摇撼,
像我所受的,该熬过多苦的日子!
可是我这暴君从没有抽过闲
来衡量你的罪行对我的打击!
哦,但愿我们那悲怛(dá)之夜能使我
牢牢记住真悲哀打击得多惨,
我就会立刻递给你,像你递给我,
那抚慰碎了的心微贱药丹。

但你的罪行现在变成了保证,
我赎你的罪,你也赎我的败行。

(第120首)

经历风风雨雨之后,友谊更加深切。相比之下,情人在诗人的心目中的地位远不及友情。那么,诗人的这位情人是何许人物?

我情妇的眼睛一点不像太阳;
珊瑚比她的嘴唇还要红得多;
雪若算白,她的胸就暗褐无光;



发若是铁丝，她头上铁丝婆娑。

我见过红白的玫瑰，轻纱一般；

她颊上却找不到这样的玫瑰；

有许多芳香非常逗人喜欢，

我情妇的呼吸并没有这香味。

我爱听她谈话，可是我很清楚

音乐的悦耳远胜于她的嗓子；

我承认从没有见过女神走路，

我情妇走路时候却脚踏实地：

可是，我敢指天发誓，我的爱侣

胜似任何被捧作天仙的美女。

（第 130 首）

当时大多数十四行诗人在诗中描绘的女性都是一种理想的完美化身，极尽堆砌华丽辞藻之能事，甚至形成了模式化和公式化的倾向，比如在形容女子美貌仙姿时，常用的诗句不外是“太阳般的明眸”、“红珊瑚似的嘴唇”、“胜似珍珠的皓齿”、“牙雕玉刻般的前额”、“金丝一样的秀发”、“玫瑰花般的面颊”、“天神一样的风姿”等等。这些我们都可以从莎士比亚这首反其意而行之的诗中体味出来。我们不知道诗人只是为了推陈出新还是真的特别喜欢黑色或是借此表示自己反对种族歧视的立场，但这首诗仅凭它的真实自然而非矫揉造作便可独树一帜。当然，如伯吉斯所言，这黝黑的女子需要有特殊的幽默感才能欣赏得了恋人为自己所写的这首情诗。

当诗人得知情人对自己不忠之后，对她的感情可以说是复杂而微妙：

我爱人赌咒说她浑身是忠实，

我相信她（虽然明知她在撒谎），

让她认为我是个无知的孩子，

不懂得世间种种骗人的勾当。



于是我就妄想她当我还年轻，
虽然明知我盛年已一去不复返；
她的油嘴滑舌我天真地信任：
这样，淳朴的真话双方都隐瞒。

.....

因此，我既欺骗她，她也欺骗我，
咱俩的爱情就在欺骗中作乐。

（第 138 首）

理智与情感发生了冲突：

说实话，我的眼睛并不喜欢你，
它们发现你身上百孔和千疮；
但眼睛瞧不起的，心儿却着迷，
它一味溺爱，不管眼睛怎样想。

（第 141 首）

纵观整个诗集，我们在其中可以发现一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抒情主人公的形象。他有欢乐，也有忧伤；爱过，也受伤过；他真诚，也敷衍……当然这些对我们来说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是这个抒情主人公和我们本书的主人公莎士比亚之间有多大的吻合性。

不少人认为，诗中所提到的那位青年朋友便是莎士比亚的庇护人扫桑普顿伯爵。当然也有人认为是彭布罗克伯爵威廉·赫伯特，但正如伯吉斯所言，彭布罗克伯爵 1598 年才来到伦敦，而且诗中提到诗人与朋友分离过一段时间，因而莎士比亚不太可能在很短的时间里与他结成深厚的友谊，并为他写下大量的诗篇。所以我们仍倾向于那位朋友是扫桑普顿伯爵。

1591 年，莎士比亚结识了年方 18 岁的扫桑普顿。他 16 岁从剑桥大学毕业，年轻貌美，喜爱文艺，渴求军功，但就是不愿结婚。而他的母亲却对此事甚为着急。





扫桑普顿 8 岁时就丧了父，伯爵夫人希望儿子能尽快攀一门高亲，生子巩固并继承家业，这一点我们可以理解，而且我们有理由据此推测伯爵夫人会在儿子推托婚事之后，请他人代为劝告。于是，她想到了受儿子庇护的已在文坛崭露头角的莎士比亚，于是，莎士比亚开始写第一批十四行诗赠给扫桑普顿予以规劝，如：

你是你母亲的镜子，在你里面

她唤回她盛年的芳菲四月

（第 3 首）

扫桑普顿曾在莎士比亚艰难的时候帮助过他，而莎士比亚又是个知恩图报的人，所以莎士比亚对扫桑普顿的感情应该是日益深厚的，况且扫桑普顿算得上是个从内到外都还可人的人物，这些我们都可以从诗集中看得出来。问题的焦点在于那位黝黑女子的情况以及莎士比亚与她可能有的关系。

黝黑女子是谁？这个问题至今也无定论。单这“黑”字，就有不同意见。有人说她是仅眼睛与头发为黑色的白人女子，有人则主张她是一位黑人女子。主张她是白人女子的人认为她是玛丽·菲顿的可能性很大。玛丽·菲顿是伊丽莎白女王的贵嫔，她曾失身于彭布罗克伯爵，并生了一个夭亡的儿子。似乎这样一来，十四行诗中的负心朋友和情人都有了着落，但恐怕莎士比亚没有伯爵那样的勇气，因为女王对那些引诱她近侍的人会毫不留情地予以惩处，即使是达官贵人也绝不轻饶。这种事已有先例：1592 年夏季，女王的宠臣、文武双全的沃尔特·雷利爵士因和贵嫔私自结婚而被关入伦敦塔的牢房里，判处死刑（莎士比亚在十四行诗第 25 首中提到此事），后来不知私下做了什么动作才获缓刑释放。

为了说明这等事的严重性，我们不妨再举一例：1598 年 2 月，25 岁的扫桑普顿和女王的贵嫔伊丽莎白·弗农私通，致使她怀孕，不得不结婚。女王闻讯后十分不满，扫桑普顿大概害怕遭到与雷利爵士同样的命运，便撇下怀孕的妻子，随英国首席大臣威廉·塞西尔去了欧洲大陆。在巴黎他似乎忘记了国内发生的一切，参加了网球赛赌博，结果输掉了不少钱。到 11 月他妻子生了个女儿，才把他拽了回来。想当年他迟迟不肯遂母亲的愿攀一门高亲结婚生子振兴家业，还连累莎士比



亚写了一首又一首的十四行诗来劝他，如今他却不得不仓皇娶妻生女，还吓得跑到国外去，真可以说是得不偿失，他那早年守寡的母亲不知该作何想。彭布罗克伯爵据说也因与玛丽·菲顿的关系而受到惩处。如果说他可以依仗权势存侥幸心理偷吃禁果的话，那么作为一个演员作家的莎士比亚则恐怕就不会冒那么大险去会玛丽·菲顿了，即使他有“并非无权”的家徽。况且他要养活一大家子人，即使他不为自己考虑，也得想想他人呀，所以黑色女子不可能是玛丽·菲顿，其他白人女子的猜测就更没多少理由了。

运用排除法，我们可以推测，这黑色女子是一个黑人，而在莎士比亚所住寓所附近的克勒肯威尔妓院中便有黑人妓女。这么说可能有的人会不高兴，说莎士比亚不会去那种地方，但理智与情感的争战我们从他的十四行诗中就可以明白地看出来，所以，虽然他事后可以懊悔不已，但我们却不能排除他有这样一个现已不知姓名的黑色情人的可能性。这样的女子在他离开后负心转向所托付的年轻貌美的朋友似乎是很自然的事，所以诗人并未过多地责备朋友，而把他写成了一个被诱惑者，当然也不排除莎士比亚对庇护人一贯的感恩心理使他对扫桑普顿友情始终不改的可能性。

关于莎士比亚婚姻之外的情感生活，我们还有一些猜测性的谈资。不可否认这里面有好奇心，但这只是为了作传的需要，而绝无诋毁莎士比亚声誉的企图。毕竟我们对他的了解太少了，任何一点资料都会引起我们极大的兴趣。

1594年，牛津大学的学生亨利·威洛比的长诗《威洛比的阿维莎》在书业公所登记，旋即出版。此书的序诗中第一次提到诗人莎士比亚的名字：

虽然柯拉廷用很高的代价

获得了令名和长寿，

并找到多数人所枉然追寻的

美丽而忠贞如一的妻子，

但塔昆摘掉了他晶莹的葡萄，

而莎士比亚描述了可怜的鲁克丽丝的受辱。





威洛比在这首长诗中叙述旅馆老板娘、美貌的阿维莎拒绝了许多求爱者,其中包括长诗主人公恩里柯·威洛贝戈(经考证,即威洛比本人),这使他深感痛苦。诗人认为凭她的贞操,阿维莎有权称作“英国的鲁克丽丝”。引起后人关注的不仅是威洛比对莎士比亚及其诗作的提及,更重要的是威洛比在长诗某卷前用散文所作的内容提要中所提到的一个很熟的朋友 W.S.:

恩·威第一次见到爱,立刻对她产生了疯狂的情焰。最初一个时期,他默默地忍受着痛苦,后来因为再也忍受不了爱情痛苦的煎熬,便把自己痛苦的隐衷告诉了密友 W.S.。W.S. 不久前也曾品尝过类似的痛苦滋味,现在已恢复过来。这位朋友见到恩·威传染上了同样的疾病,就寻起开心来:让伤口继续不停地流血。他不仅没有设法止住流血,反而用他那尖刀一般的谎言去加深这道伤口。他劝说恩·威只要坚持不懈地努力行动,并甘愿为此不惜一切代价,那么,过上一段时间,一定会把心上人弄到手的。这个卑劣的安慰者使他的朋友对已经完全无望的事情又产生了希望。W.S. 这样做,或许是想暗中嘲笑朋友的愚蠢,正如原先有人拿他的轻率寻开心一样;或许是想看看别人扮演他扮演过的角色,是否干得比他出色,看看在这出爱的喜剧中新演员能否比他这个老演员遇到更愉快一些的结局。然而,后来恩·威发现自己的目的毫无希望,毫无可能达到,便陷入了不幸而苦恼的境地,这出喜剧大有可能变成一出悲剧。可是,时间和必然性是两位最出色的医生,在恩·威的伤口上敷上了膏药,即使没有完全治好,至少已经减轻了他的痛苦。

W.S. 是谁? 他极有可能便是莎士比亚。William Shakespeare 缩写正好是 W.S., 威洛比又是莎士比亚的朋友托马斯·拉塞尔的姻亲,威洛比在长诗中提到莎士比亚及其诗作,他们的关系大概非同一般。上面一段文字提到 W.S. 也曾染上对旅馆老板娘的热病,这旅馆老板娘是否真有其人? 据说莎士比亚作为演员常到旅



馆,并且对一位旅馆老板娘确曾动过心。这个旅馆的名字叫“王冠”,位于牛津。莎士比亚所在的剧团常去牛津大学和剑桥大学演出,那个旅馆是莎士比亚经常光顾的地方,而且莎士比亚从伦敦回家乡斯特拉福也常路过那里。

“王冠”的老板叫约翰·达维南德,是个受人尊敬的市民,还在市政厅担任重要职务,后来作了牛津市市长。虽然达维南德性情严肃,但他很喜欢看戏。我不认为这种严肃是一种虚伪或假正经,现实中有些外表严谨骨子里却很浪漫的人,也许达维南德就是这种人。达维南德非常崇拜莎士比亚,莎士比亚路过他开的那家旅馆时常在那住宿。这家的女主人詹恩据知情人说是“一位面目姣好、机智俏皮、人们乐于交谈的妇女”。有这样一位崇拜者丈夫和这样一位悦人的妻子,相信莎士比亚肯定很乐意路过“王冠”。他与这家人成了亲密的朋友,但也许友谊与爱情只差一小步,也许莎士比亚在某次路遇时一不小心就多走了那么一小步。一个人不能不受当时社会风气的影响,即使绅士如莎士比亚。所以有不止一个人谈到达维南德夫妇8个子女中的第二个儿子威廉·达维南德与莎士比亚有某种密切的关系。

这个孩子于1606年出生,莎士比亚是他的教父。威廉·达维南德似乎为了证明自己与教父之间的某种特殊关系,日后表现出了文学才华,成了一名戏剧家和诗人。莎士比亚去世后,还是少年的威廉·达维南德于1618年写了《回忆威廉·莎士比亚的颂歌》,以纪念他自小深爱的教父。他的诗才使他在查尔斯二世时甚至成了获奖诗人。据说威廉·达维南德在与朋友喝酒聊天时很乐意把自己看做是莎士比亚的儿子,还说他写作的格调是与莎士比亚一致的。他54岁时,还创办了一家剧院,恢复上演他青年时代剧院演出的剧目,以保存文艺复兴末期英国的传统戏剧,其中包括莎士比亚的名剧《哈姆雷特》。他把记在脑中的演剧技巧和方法传授给演员,而这些技巧和方法尽可能保留着多年以前莎士比亚的风格。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他是莎士比亚戏剧的继承者。

基于这一点,那些断然否认莎士比亚有婚外私情的人也许会觉得,这种断然的口气可以稍微和缓一些。也基于这一点,威洛比长诗中的旅馆老板娘大概是另有其人,因为她是位“鲁克丽丝”,从提要中可以看出,W.S.先生也并未如愿,但这并不能说明W.S.先生与莎士比亚毫无联系,毕竟天下之大,旅馆无数,能对其

